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出售、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瞭解有關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要約或游說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一部分。除非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否則證券不可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且目前不擬在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超額分配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的一段限定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均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進行)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且須於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所擬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及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有關行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4年2月6日(星期四)(即自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1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44,000,000股股份
(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32港元，
另加1.0%經紀佣金、
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
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 : 1247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i)將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全球發售包括初步提呈16,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的香港公開發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10%)，以及初步提呈14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及可予調整)的國際配售(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約90%)。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2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上限的15%。

待已發行及將按本招股章程所述發行的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發售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

假設全球發售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刊載公佈。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32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60港元。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32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為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32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本公司僅會按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基準考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提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點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地址：

- (a)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 (b)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35樓3501-7室及3513-14室；
- (c)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 (d)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地下及1樓；及
- (e)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a)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德輔道分行 恩平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香港銅鑼灣恩平道44-48號 恩平中心地下至2樓
九龍	觀塘分行 彌敦道68號分行	九龍觀塘道414號地下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 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新界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b)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中環德輔道中分行 北角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99號 北角英皇道382號
九龍	美孚分行 九龍灣淘大花園分行	美孚新邨第六期地下N46號舖 九龍灣淘大花園IIA期地下181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82號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 (1) 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或
- (2) 閣下的股票經紀。

使用**白表eIPO**服務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止(每日24小時，最後申請日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登記認購申請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日期，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由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4年1月7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手續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4年1月14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以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日期、時間及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已繳付申請款項發出收據。股份的股票僅會在全球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

預期股份將於2014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而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1247。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2013年12月31日(星期二)

於本公佈日期，我們的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丁麗真女士及顧及時先生；以及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業先生、梅文珏先生及祝文欣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